

## 信心與公義

我要把田價給你，求你收下(創二三：13)

神應許把迦南地，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為業。亞伯拉罕信神的話。那麼，他的行動，是否就該像合法擁有這地？

全地都是神的。但是，在神的應許還沒有成就之前，亞伯拉罕信心旅程上的伴侶撒拉死了。

亞伯拉罕蒙神呼召，已經離開了吾珥，那是他祖宗廬墓所在地。如果他仍然算自己是故鄉人，應該把撒拉的遺體歸葬吾珥。現在，他在異鄉寄居，妻子死了，竟死無葬身之地。

但是，亞伯拉罕既然順從神的命令，從故鄉出來，就義無返顧，持定神的應許，以自己為應許之地的主人。不過，那地還屬於赫人佔有。所以他向赫人提出買地的要求：“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，是寄居的，求你們在這裡給我一塊地，我好埋葬我的死人，使她不在我眼前。”(創二三：2-4)不論如何多年恩愛，一同憑信心在外飄流，同甘共苦；神賜給他們應許的兒子以撒，如何愛惜撫養；撒拉終於離開他去了。哀慟，追念，都不能改變現實，只有設法埋葬撒拉。

赫人對他表現得很是友好。可能是亞伯拉罕的持身行事，端正公義，引起當地人的尊敬，稱他為“尊貴的王子”，接納他，以至“沒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墳地裡埋葬你的死人。”

換過沒有信心，只看眼前的人，很容易接受赫人的好意，既然無立錐之地，受人的施捨又有何不可？但那絕不是亞伯拉罕。他確信神應許這地給他和他的後裔，事情必然如此成就；現在時候未到，他必須按足價買地。因為他相信，全地都要照神所應許的歸給他。

赫人以弗崙滿口甜言蜜語，卻是乘機漫天討價。亞伯拉罕看到將來，完全接受說：“你若應允，請聽我的話：我要把田價給你，求你收下，我就在那裡埋葬我的死人。”於是，當眾平了四百舍客勒銀子給以弗崙，並且立約買妥，作為家族的墳地。(創二三：10-20)

神的僕人所事奉的是富有萬有的神，是何等尊貴的身分，不應該輕易接受不信之人的恩惠；既然說是有信心，信主是可信的，怎能夠向人搖尾乞憐，甚至因些微利益，而低首下心，犧牲真理原則？既然口稱天上的父，為何仿佛是無父的孤兒，使主的名蒙羞？願我們效法亞伯拉罕的蹤跡行。